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阿政发〔2015〕12号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

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：

因兴安盟阿尔山市66千伏口岸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占用市杜拉尔林场土地0.6708公顷，均为农用地，其中天然草地0.6708公顷，建设单位已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补偿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此决定

2015年2月10日



ᠠᠷᠠᠯᠤᠰᠢ ᠰᠢ ᠳᠤᠯᠠᠷ ᠯᠢᠨ ᠲᠤ ᠰᠢ ᠳᠤᠯᠠᠷ ᠯᠢᠨ

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文件

阿杜场发[2015]8号

签发人：牛树山

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

阿尔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
阿政发（2015）12号文件收悉，兴安盟阿尔山市66千伏口岸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拟占用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土地0.6708公顷，均为宜林地，其中：天然草地0.6708公顷，建设单位已依法对我单位进行了补偿，且补偿款已经全部到位，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项目拟占用我单位上述土地的使用权。

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

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

